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5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2021年9月10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及其相关公告。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126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7日(周五),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67%。

2、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126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7日(周五),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67%。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5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67%;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7日(周五)。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共计1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867%。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立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四)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审议的议案》。

(六)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1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67%。

(八)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1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67%》。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上市日为2020年9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17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未满12个月的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证监会出具意见书或无法表示意见书,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被司法机关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交易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限制性措施;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交易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对以上情形如下:不存在。

6
最近12个月内未因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7
最近12个月内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或者因职务犯

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8
最近12个月内未因破坏金融秩序、妨害对公司、证券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破坏金融秩序、妨害对公司、证券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9
最近12个月内未因从事有损国家荣辱、利益的活动被判处刑罚;

10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1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12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13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14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15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16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17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18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19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20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21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22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23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24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25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26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27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28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29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30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31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32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33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34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35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36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37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38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39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40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41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42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43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44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45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46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47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48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49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

50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51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处分。